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柯佳秀

電 話：04-37061339

電子郵件：e-319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12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51285AA0C_ATTCH4.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檢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之文宣刊物及影片等素材及電子檔下載連結案，請各校協助運用或推廣分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05704號函轉法務部112年10月25日法保決字第1120551303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點宣導海報、橫幅、摺頁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edoc.moj.gov.tw/attch/>)以文號：11205513030 及識別碼：PBY8KA 下載檔案），請協助運用或推廣分享，俾強化社會大眾對犯保議題與相關服務之重視與了解。
- 三、另相關宣導素材亦將持續更新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 (<https://www.avs.org.tw/>) 「暖心出品」項下之「馨希望電子報」、「文宣刊物」、「影音平台」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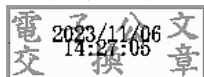


「保護週」頁面，及該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vs0850?locale=zh_TW)。

四、有關新法制度介紹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 「簡介／重大政策／犯罪被害人保護」頁面。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